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16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2 至 43 框的承力地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MSN为002至008; 010至014; 016至078; 080至104; 106至107的A32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6-053-007(B);
- 2.A320-53-1023R7;
- 3.A320-53-1024_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查和预防因结构疲劳产生的损伤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采取下列措施:

- 1. 在12000次起落前,按A320-53-1024通告检查42至43框的承力地板。
 - 2. 根据A320-53-1024作重复检查工作。
- 3. 对于已完成A320-53-1023通告首次颁发至第3版内容的飞机,飞行累计达到24000次起落以前,应按A320-53-1024进行重复检查,并在以后的检查中参考本指令第二段要求。
- 4. 对于预先已执行了A320-53-1023首次颁发至第7次修正内容的飞机,参考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3$